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本诉被告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状》及相关材料。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军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喜、王群，湖南芙蓉（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修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雪松、易智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签订多份路灯采购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订单要求向被告配送路灯，被告自 2018 年 2 月开始拖欠货款。被告至今尚欠应在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支付的货款 466,310.2 元。

此外，自 2018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又陆续签订多份路灯采购合同。其中，合同编号为 XYLG-LY-20180402、XYLG-LY-20180816、XYLG-LYGD-20180912 的三份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总计 341,076 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货物金额总计 341,076 元，被告最后一次签收货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被告至今尚余逾期货款 42,692 元及未到期质保金 16,950 元未付。合同编号为 XYLG-LYGD-20181213、XYLG-LYGD-20190103、XYLG-LYGD-20190308 的三份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09,200 元、12,476,692 元、5,632,725 元，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货物金额分别为 209,200 元、3,407,779 元、5,490,930 元，被告最后一次签收货物的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5 日，被告至今分别尚余逾期货款 83,680 元、1,363,111.6 元、2,111,295 元及未到期质保金 10,460 元、170,388.95 元、274,546.5 元未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基于不安抗辩权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支付合同项下质保金。以上，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订单要求交付的货物金额共计 9,448,985 元，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购货款共计 3,617,728.6 元（含质保金 472,345.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932,880.85 元（XYLG-LY-20180402 号合同未约定违约金，其余均各自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保全被告名下价值 5,064,049.36 元的财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受理了原告与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反诉基本案情：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与反诉被告（本诉原告）签订多份 LED 路灯采购合同，收到反诉被告路灯后，反诉原告陆续将其用在合同中约定的“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服务类项目”上，并且陆续完成了大量的路灯的更换和新建项目，在路灯的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反诉

原告发现反诉被告提供的路灯存在诸多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反诉被告做出解释和更换，截至反诉之日，反诉被告未对此做出回应。

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立即将全部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按照《XYLG-LYGD-20181213 采购合同》和《XYLG-LYGD-20190103 采购合同》两份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即 4,246,167.3 元；反诉原告要求反诉被告按照《XYLG-LYGD-20190308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赔偿款，即 2,816,362.15 元，以及将全部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并由反诉被告承担更换费等费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本诉诉讼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货款 4,084,038.8 元（其中包含质保 472,345.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980,010.56 元，以上总计 5,064,049.3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反诉诉讼请求及依据：

（1）判令反诉被告将向反诉原告所有交付的不合格路灯产品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全部更换费用，暂计人民币 3,000,000 元，以实际开支为准；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7,062,529.8 元；

（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所有维权开支，暂计人民币 150,000 元，以实际开支为准。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及反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反诉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应对涉诉事项，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石岩支行

账号：40\*\*\*\*6335

目前冻结金额：2,355,002.51 元

应冻结金额：10,212,529.8 元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民事反诉状》；
- 4、《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